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和平文化

巴基斯坦和菲律宾：决议草案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及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尤其是其中关于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 2001 年 11 月 9 日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² 的第 56/6 号决议、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的第 57/6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第 58/128 号决议、2004 年 11 月 11 日关于促进宗教间的对话的第 59/23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15 日关于 2001-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 59/143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第 59/199 号决议，

强调在宗教、信仰、文化和语言多种多样的人类当中促进互相了解、包容和友好的重要性，并回顾所有国家已在《宪章》中誓言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注意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尊重和了解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重申不同信仰间合作对话的价值，承诺在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56/6 号决议。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世界各地增进人的福祉、自由和进步，以及在地方、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在各文化、文明和人民之间鼓励并促进包容、尊重、对话和合作，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感到震惊的是，世界许多地方发生越来越多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出于宗教不容忍动机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造成威胁，

重申言论自由、媒体多元化、使用多种语文、平等机会分享艺术和科技知识，包括数码形式的艺术和科技知识，以及所有文化都有可能获得表达和传播的手段，是文化多样性的保证，并重申在确保各种思想以文字和图像形式自由流通时，应审慎从事，使所有文化都能够表现自己和让他人认识自己，

申明所有国家需要继续在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致力防止将不同的宗教和文化作为针对的目标，⁴ 以推动和平解决冲突和争端，减少出现敌意、碰撞甚或暴力的可能性，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及语言多样性的包容，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和文明内部的对话，对于世界不同文化和不同民族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了解和友好至关重要，而针对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种种表现则导致全世界各人民和各民族之间的仇恨和暴力，

注意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各种倡议所作的宝贵贡献，例如不同文明联盟、《关于在国际社会内建立不同信仰间的和谐的巴厘宣言》、⁵ 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文明间和文化间对话、开明温和战略、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非正式领袖会议⁶ 以及伊斯兰教-基督教对话，这些倡议都是彼此相容，互相加强，相互关联的，

注意到这些倡议确定了在社会所有部门和阶层开展切实行动的领域，以促进各种宗教、文化及文明之间的对话、了解和合作，

确认所有宗教的和平承诺，

1. **申明**相互了解和宗教间对话是不同文明对话及和平文化的重要方面；
2. **认识到**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有助于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加强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帮助营造有利于人类经验交流的环境；

⁴ 在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中也得到确认。

⁵ A/60/254，附件。

⁶ 见 A/60/383。

3. **又认识到**虽然不容忍和冲突正在国家和区域之间制造鸿沟，对国家间和平关系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但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都有助于使人类丰富多彩；

4. **敦促**各国遵守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与出于文化、宗教或信仰仇恨和不容忍动机而煽动或实施暴力、恐吓和胁迫行动的行为进行斗争，这些行为可能在社会内部或在不同的社会之间引起纷争与不和；

5. **重申**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丰富这些人所在国家整体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和遗产，并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其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必要时，改进民主和政治体制、组织和做法，使它们有更充分的人民参与，避免社会上某些阶层遭到边缘化、排斥和歧视；

6. **承认**媒体在消除各种宗教、文化和人民之间的鸿沟、增进了解，促进各种社会对话的政策，帮助营造有利于人类经验交流的环境等方面的作用；

7. **支持**各国政府、宗教界及媒体在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切实行动，赋予媒体能力，鼓励媒体在实现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促进和平、发展及人类尊严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8. **鼓励**推动来自各种不同文化和不同文明的媒体之间的对话，并建议创建共同平台，建立全球媒体道德，以期增进健康的言论自由；

9. **申明**包括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应努力拟定一份全球战略，推动对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的普遍尊重，处理不容忍、歧视以及煽动对任何宗教群体或信奉者的仇恨的问题；

10. **决定**于 2007 年召开一次宗教间和文化间高级别对话，以期实现对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的普遍尊重；

11. **又决定**宣布未来几年中的一年为不同宗教和不同文化间对话年，为这一目的，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请民间社会为此开展适当活动；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秘书处正式设立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机构，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与合作方面的整体协调和一致性；

13.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